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3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相关规定，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能够被公司接受且具有明确的有利于公司经营行为的证据，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应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p> <p>（二）公司应当独立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p>	<p>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能够被公司接受且具有明确的有利于公司经营行为的证据，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应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p> <p>（二）公司应当独立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p>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p>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p> <p>（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有必要，可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相关报告）；</p> <p>（四）<u>公司关联方的以资抵债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u></p> <p>（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p>	<p>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p> <p>（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有必要，可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相关报告）；</p> <p>（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p>
<p>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p>	<p>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p>

上述《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主要修改内容外，《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